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

JB/T 10303 - 2001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2001-08-30 发布

2002-01-01 实施

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2820.1~6-1997《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eqv ISO 8528—1~6:1993 和 ISO 8528—7~10 制定的行业标准。本标准对有关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细化。

本标准由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兰州电源车辆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柳春元、陈应芳、张洪战、尚云峰、陈京。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由往复式内燃（RIC）发动机、交流（a.c.）发电机、控制装置和辅助设备组成的工频柴油发电机组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及贮运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0.5 kW~3150 kW、额定频率为 50 Hz、发动机为柴油机的发电机组（以下简称机组）。60 Hz 的机组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46.1—1983 标准轨距 铁路机车车辆限界

GB 146.2—1983 标准轨距 铁路建筑限界

GB 1105.1—1987 内燃机台架性能试验方法 标准环境状况及功率、燃油消耗和机油消耗的标定

GB 1589—1989 汽车外廓尺寸限界

GB/T 2423.16—1999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J：长霉试验方法
(eqv IEC 60068-2-10: 1988)

GB/T 2820.1—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1 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
(eqv ISO 8528-1: 1993)

GB/T 2820.4—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4 部分：控制装置和开关装置
(eqv ISO 8528-4: 1993)

GB/T 2820.5—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5 部分：发电机组
(eqv ISO 8528-5: 1993)

GB/T 2820.6—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6 部分：试验方法
(eqv ISO 8528-6: 1993)

GB/T 13306—1991 标牌

GJB 1488—1992 军用内燃机电站通用试验方法

JB/T 7606—1994 内燃机电站总装技术要求

JB/T 8186—1999 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

JB/T 8194—2001 内燃机电站名词术语

JB/T 50054—1999 内燃机电站可靠性考核评定方法

ISO 8528—8: 1995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8 部分：对小功率发电机组的要求和试验

ISO 8528—9: 1995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 9 部分：机械振动的测量和评价

ISO 8528—10: 1998 往复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 第10部分：噪声的测量（包面法）

3 术语

本标准采用了 GB/T 2820.5、JB/T 8194 中的有关术语。

4 技术要求

4.1 总则

4.1.1 机组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机组的各配套件，本标准未作规定者，应符合各自的技术条件的规定。

4.1.2 机组的总装技术要求应符合 JB/T 7606 的规定。

4.1.3 对机组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补充规定。

4.2 参数要求

4.2.1 机组应按 JB/T 8186 规定制造。

4.2.2 机组的外形尺寸应符合 GB 146.1、GB 146.2 和 GB 1589 的规定。

4.2.3 机组的质量 (kg) 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3 指示装置

4.3.1 发动机所带监测仪表应符合相应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3.2 机组电气仪表应按 GB/T 2820.4 中 7.1 的规定装配。

4.3.3 机组控制屏各监测仪表（发动机仪表除外）的准确度等级：频率表应不低于 5.0 级；其他应不低于 2.5 级。

4.3.4 控制屏音响、信号等指示装置应正常工作。

4.4 环境条件

4.4.1 输出额定功率的条件

机组输出额定功率的环境条件应为下述规定的一种，并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明确。

- (1)
 - a. 绝对大气压力, P_x : 100 kPa;
 - b. 环境温度, T_r : 298 K (25°C);
 - c. 空气相对湿度, ϕ_r : 30%.
- (2)
 - a. 绝对大气压力: 89.9 kPa;
 - b. 环境温度: 313 K (40°C);
 - c. 空气相对湿度, ϕ_r : 60%.

4.4.2 输出规定功率（允许修正功率）的条件

机组在下列条件下应能输出规定功率并可靠地工作，其条件应在产品技术条件中明确。

4.4.2.1 海拔高度

不超过 4 000 m。

4.4.2.2 环境温度

下限值分别为 5°C, -15°C, -25°C, -40°C;

上限值分别为 40°C, 45°C, 50°C。

4.4.2.3 相对湿度、凝露和霉菌

a) 综合因素：按表 1 的规定；

表 1

环境温度上限值 ℃		40	40	45	50
相对湿度 %	最湿月平均最高相对湿度	90 (25℃时) ¹⁾	95 (25℃时) ¹⁾		
	最干月平均最低相对湿度			10 (40℃时) ²⁾	
凝露			有		
霉菌			有		
<p>1) 指该月的月平均最低温度为 25℃, 月平均最低温度是指该月每天最低温度的月平均值。</p> <p>2) 指该月的月平均最高温度为 40℃, 月平均最高温度是指该月每天最高温度的月平均值。</p>					

b) 长霉: 机组电气零部件经长霉试验后, 表面长霉等级应不超过 GB/T 2423.16 规定的 2 级。

4.4.2.4 现场条件

机组运行的现场条件应由用户明确确定, 且应对任何特殊的危险条件 (如爆炸大气环境和易燃气体) 加以说明。

4.4.3 功率修正

机组的实际工作条件或试验条件比 4.4.1 规定恶劣时, 其输出的规定功率应不低于如下修正后之值: 对非增压和机械增压柴油机的机组, 其功率是按 GB 1105.1 规定换算出试验条件下的柴油机功率后再折算成电功率, 但此电功率最大不得超过发电机的额定功率。

对采用其它原动机的机组, 其功率修正方法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4.4 环境温度的修正

当试验海拔高度超过 1 000 m (但不超过 4 000 m) 时, 环境温度的上限值按海拔高度每增加 100 m 降低 0.5℃修正。

4.5 工作方式

4.5.1 按额定工况的连续运行

机组在 4.4.1 规定条件下, 应能按额定工况正常地连续运行 12 h (其中包括过载 10%运行 1 h), 机组应无漏油、漏水、漏气等不正常现象。

4.5.2 修正功率后的连续运行

机组超过 4.5.1 规定的时间连续运行时, (在按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的条件下) 其输出功率按发动机规定功率的 90%修正后折算的电功率, 但此电功率最大不得超过发电机的额定功率。运行时间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6 启动要求

4.6.1 常温启动

机组在常温 (非增压机组不低于 5℃, 增压机组不低于 10℃) 下经 3 次启动应能成功。

4.6.2 低温启动和带载

在低温下使用的机组应有低温启动措施。在环境温度 -40℃ (或 -25℃) 时, 对功率不大于 250 kW 的机组应能在 30 min 内顺利启动, 并应有在启动成功后 3 min 内带规定负载工作的能力; 对功率大于 250 kW 的机组, 在低温下的启动时间及带载工作时间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7 性能等级

包括各供电系统不同要求的 4 种性能等级, 见 GB/T 2820.1 中 7.1~7.4 规定。

4.8 电气性能

4.8.1 电压整定范围

机组在空载与额定输出之间的所有负载和在商定的功率因数范围内，额定频率时在发电机端子处的上升和下降调节电压的最大可能范围应不小于±5%额定电压。

在空载与额定输出之间的负载由产品技术条件明确或在合同书中确定。

4.8.2 电压和频率性能等级

电压和频率性能等级的运行极限值按表 2 的规定。

表 2

序号	参数		单位	性能等级			
				G ₁	G ₂	G ₃	G ₄
1	频率降 δf_{st}		%	≤8	≤5	≤3	按 制 造 厂 和 用 户 之 间 的 协 议
2	稳态频率带 β_f		%	≤2.5	≤1.5 ¹⁾	≤0.5	
3	相对的频率整定下降范围 $\delta f_{s, do}$		%	≥(2.5+ δf_{st})			
4	相对的频率整定上升范围 $\delta f_{s, up}$		%	≥+2.5 ²⁾			
5	(对额定频率的) 瞬态频率偏差	100%突减功率 δf_{dyn}^+	%	≤+18	≤+12	≤+10	
		突加功率 ³⁾ δf_{dyn}^-	%	≤-15 ³⁾	≤-10 ³⁾	≤-7 ³⁾	
6	频率恢复时间	$t_{f, in}$	S	≤10	≤5	≤3	
		$t_{f, de}$	S	≤10 ³⁾	≤5 ³⁾	≤3 ³⁾	
7	相对的频率容差带 α_f		%	3.5	2	2	
8	稳态电压偏差 δU_{st}		%	≤±5 ≤±10 ⁴⁾	≤±2.5 ≤±1 ⁵⁾	≤±1	
9	电压调制 $\dot{U}_{mod, s}$		%	按协议	0.3 ⁶⁾	0.3 ⁶⁾	
10	瞬态频率偏差	100%突减功率 δU_{dyn}^+	%	≤+35	≤+25	≤+20	
		突加功率 ³⁾ δU_{dyn}^-	%	≤-25 ³⁾	≤-20 ³⁾	≤-15 ³⁾	
11	电压恢复时间	$T_{u, in}$	S	≤10	≤6	≤4	
		$T_{u, de}$	S	≤10 ³⁾	≤6 ³⁾	≤4 ³⁾	
12	电压不平衡度 $\delta U_{2,0}$		%	1 ⁷⁾	1 ⁷⁾	1 ⁷⁾	

1) 在用单缸或两缸发动机的发电机组的情况下，该值可达 2.5。
 2) 就不需要并联运行而言，转速和电压的整定不变是允许的。
 3) 对用涡轮增压发动机的发电机组，这些数据适用于按 GB/T 2820.5 图 6 和图 7 增加最大允许功率。
 4) 对不大于 10 kVA 的小型机组。
 5) 当考虑无功电流特性时，对带同步发电机的机组在并联运行时的最低要求：频率漂移范围应不超过±0.5%。
 6) 对用单缸或两缸发动机的发电机组，该值可为±2。
 7) 在并联运行的情况下，该值应减为 0.5。

4.8.3 冷热态电压变化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从冷态到热态的电压变化：对采用可控励磁装置发电机的机组应不超过±2%额定电压；对采用不可控励磁装置发电机的机组应不超过±5%额定电压。

4.8.4 畸变率

机组在空载额定电压时的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应不大于下列规定值：

单相机组和额定功率小于 3 kW 的三相机组为 15%；

额定功率 3 kW~250 kW 的三相机组为 10%；

额定功率大于 250 kW 的机组为 5%。

4.8.5 不对称负载要求

额定功率不大于 250 kW 的三相机组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下，在其中任一相（对可控硅励磁者指接可控硅的一相）上再加 25%额定相功率的电阻性负载，当该相的总负载电流不超过额定值时应能正常工作，线电压的最大（或最小）值与三线电压平均值之差应不超过三线电压平均值的±5%。

4.8.6 并联

4.8.6.1 同型号规格和容量比不大于 3：1 的机组并联

型号规格相同和容量比不大于 3：1 的机组在 20%~100%总额定功率范围内应能稳定地并联运行，且可平稳转移负载的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其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的分配差度应不大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参 数		单 位	性 能 等 级			
			G ₁	G ₂	G ₃	G ₄
有功功率分配 $\Delta P'$	80%和 100%标定定额之间	%	—	≤±5	≤±5	按制造厂和用户之间的协议
	20%和 80%标定定额之间	%		≤±10	≤±10	
无功功率分配 ΔQ	20%和 100%标定定额之间	%	—	≤±10		
1) 当使用该容差时，并联运行发电机组的有功标定负载或无功标定负载的总额按容差值减小。						

4.8.6.2 容量比大于 3：1 的机组并联

容量比大于 3：1 的机组并联，各机组承担负载的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分配差度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8.7 启动电动机

三相机组空载时应能直接成功启动表 4 规定的空载四极鼠笼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表 4

kW

序号	机组额定功率 P	电动机额定功率
1	$P \leq 40$	$0.7P$
2	$40 < P \leq 75$	30
3	$75 < P \leq 120$	55
4	$120 < P \leq 250$	75
5	$250 < P \leq 1250$	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4.8.8 温升

机组各部件温度（或温升）应符合各自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9 结构

4.9.1 机组的电气接线应符合电路图。电气安装应符合相应图样的规定。

4.9.2 当发动机与发电机采用非法兰止口连接时，发动机与发电机的同轴度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9.3 容量在 10 kW 以下的机组的机械强度和机械稳定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4.9.3.1 机组在冲击试验器上应能承受 $1.0 \text{ J} \pm 0.05 \text{ J}$ 冲击能量的撞击，机组应无机械损坏。

4.9.3.2 机组从 20 cm 的高度自由跌落至混凝土地板上，机组应无机械或电气安全性的损坏。

4.9.3.3 机组在空载沿任一方向放置在倾斜 15° 的斜面上后，机组不得倾翻或溢出燃油、水。

4.9.3.4 机组放置在倾斜 4° 粗糙的混凝土斜面上的四个不同位置，在空载和额定功率下运行 30 min 后，其位置变化量应不超过 10 mm。

4.10 污染环境的限值

4.10.1 振动

机组应根据需要设置减振装置；常用发电机组振动加速度、速度、位移有效值范围见表 5。这些数据可用来评估发电机组的振动级别和潜在效应。

经验证明，对按标准结构和零部件设计的发电机组，当振动级别小于数值 1 时，将不会发生损坏。

当振动级别在数值 1 和数值 2 之间时，则应按发动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协议对发电机组的结构和零件的强度进行评估，以确保发电机组可靠运行。

在某种情况下，振动级别可能会高于数值 2，但这仅限于个别的特殊结构发电机组。

4.10.2 噪声

对于功率不大于 250 kW 的机组噪声声压级平均值应不大于 102 dB (A)；对功率大于 250 kW 的机组、额定转速 3 000 r/min 的机组和使用增压柴油机的机组，其噪声声压级由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4.10.3 无线电干扰

对有抑制无线电干扰要求的机组，应有抑制无线电干扰的措施。其干扰值应不大于表 6 和表 7 的规定值。

表 5

内燃机的标 定转速 n r/min	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 P KW	振动位移有效值 ¹⁾			振动速度有效值			振动加速度有效值		
		内 燃 机 ^{2), 3)} mm	发电机 ²⁾		内 燃 机 ^{2), 3)} mm/s	发电机 ²⁾		内 燃 机 ^{2), 3)} m/s ²	发电机 ²⁾	
			数值 1 mm	数值 2 mm		数值 1 mm/s	数值 2 mm/s		数值 1 m/s ²	数值 2 m/s ²
2 000 ≤ n ≤ 3 600	$P \leq 12$ (单缸机)	—	1.11	1.27	—	70	80	—	44	50
	$P \leq 40$	—	0.8	0.95	—	50	60	—	31	38
	$P > 40$	—	0.64 ¹⁾	0.8 ¹⁾	—	40 ¹⁾	50 ¹⁾	—	25 ¹⁾	31 ¹⁾
1 300 ≤ n < 2 000	$P \leq 8$	—	—	—	—	—	—	—	—	—
	8 < $P \leq 40$	—	0.64	—	—	40	—	—	25	—
	40 < $P \leq 100$	—	0.4	0.48	—	25	30	—	16	19
	100 < $P \leq 200$	0.72	0.4	0.48	45	25	30	28	16	19
720 < n < 1 300	200 ≤ $P \leq 1 000$	0.72	0.32	0.39	45	20	24	28	13	15
	$P > 1 000$	0.72	0.29	0.35	45	18	22	28	11	14
$n \leq 720$	$P > 1 000$	0.72	0.24 (0.16) ¹⁾	0.32 (0.24) ¹⁾	45	15 (10) ¹⁾	20 (15) ¹⁾	28	9.5 (6.5) ¹⁾	13 (9.5) ¹⁾

1) 表中位移有效值 S_{xsm} 和加速度有效值 a_{xsm} 可用表中的速度有效值 V_{xsm} 按下式求得:

胡 阿 $S_{xsm} = 0.0159 V_{xsm}$

$a_{xsm} = 0.628 V_{xsm}$

2) 对于法兰止口连接的发电机组, 在测点 5 (见 ISO 8528—9 图 1 a)) 的测量值应满足对发电机所要求的数值。

3) 额定功率大于 100 kW 的发电机组有确定的数值, 而额定功率小于 100 kW 的发电机组无代表性数值。

4) 这些数值应得到制造商和用户的认可。

5) 括号内的数值适用于安装在混凝土基础上的发电机组。此时, 从 ISO 8528—9 图 1a) 和图 1b) 7、8 两点测得的轴向振动数值应为括号内数值的 50%。

表 6

频率 MHz	端子干扰电压	
	μV	dB
0.15	3 000	69.5
0.25	1 800	65.1
0.35	1 400	62.9
0.60	920	59.0

表 6(完)

频率 MHz	端子干扰电压	
	μV	dB
0.80	830	58.0
1.00	770	58.0
1.50	680	56.7
2.50	550	54.8
3.50	420	54.0
5.00	400	52.0
10.00	400	52.0
30.00	400	52.0

表 7

频段 f_d MHz		$0.15 \leq f_d \leq 0.50$	$0.50 < f_d \leq 2.50$	$2.50 < f_d \leq 20.00$	$20.00 < f_d \leq 300.00$
干扰场强	$\mu\text{V/m}$	100	50	20	50
	dB	40	34	26	34

4.10.4 有害物质浓度

有要求时, 机组排出的有害物质允许浓度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10.5 烟度

有要求时, 机组的排气烟度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11 运输

机组(现场组装的机组除外)各部结构应能承受按下列要求运输的振动和冲击。

a) 里程: 500 km;

b) 路面: 不平整的土路及坎坷不平的碎石路面为试验里程的 60%; 柏油(或水泥)路面为试验里程的 40%;

c) 速度: 在不平整的土路及坎坷不平的碎石路面上为 20 km/h~30 km/h; 在柏油(或水泥)路面上为 30 km/h~40 km/h。

4.12 耗油要求

4.12.1 有要求时, 机组配备的燃油箱容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机组额定功率 P kW	燃油箱容量保证机组连续运行时间 h (不短于)
$P > 75$	4
$P \leq 75$	6

4.12.2 机组的燃油消耗和机油消耗率(g/kWh)应分别不高于表 9、表 10 的规定。

表 9

机组额定功率 P kW	$P \leq 3$	$3 < P \leq 5$	$5 < P \leq 12$	$12 < P \leq 24$	$24 < P \leq 40$	$40 < P \leq 75$	$75 < P \leq 120$	$120 < P \leq 250$	$250 < P \leq 600$	$600 < P \leq 1250$
燃油消耗率 g/kWh	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360	340	32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注：燃油消耗率的允差值最大不超过标定值的+5%，重油的基准低热值为 42 000 kJ/kg。

表 10

机组额定功率 P kW	$p \leq 12$	$12 < p \leq 40$	$40 < p \leq 1250$	$p > 1250$
机油消耗率 g/kWh	5.0	4.5	4.0	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4.13 安全性

4.13.1 接地

机组应有良好的接地端子并有明显的标志。

4.13.2 绝缘电阻

机组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以及回路间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表 11 的规定。冷态绝缘电阻只供参考，不作考核。

表 11

M Ω

条 件		回路额定电压 U_i V		
		$U_i \leq 230$	$U_i = 400$	$U_i = 6300$
冷 态	环境温度为 15℃~35℃，空气相对湿度为 45%~75%	2	2	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环境温度为 25℃，空气相对湿度为 95%	0.3	0.4	6.3
热 态		0.3	0.4	6.3

表 12

部 位	回路额定电压 V	试验电压 V
一次回路对地，一次回路对二次回路	≥ 100	$(1000+2 \text{ 倍额定电压}) \times 80\%$ ，最低 1200
二次回路对地	< 100	750

注：发动机的电气部分、半导体器件及电容器等不做此项试验。

4.13.3 耐受电压

机组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以及回路间应能承受表 12 所规定的频率为 50 Hz、波形尽可能为实际正弦波、历时 1 min 的绝缘介电强度试验电压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4.13.4 相序

三相机组的相序：对采用输出插头插座者，应按顺时针方向排列（面向插座）；对采用设在控制屏上的接线端子者，从屏正面看应自左到右或自上到下排列。

4.14 保护措施

4.14.1 过载保护

机组应有过载保护措施，当负载电流超过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过载电流值时，过载保护装置在规定的时间内应能可靠动作。

4.14.2 短路保护

额定功率不超过 250 kW 的机组应有短路保护措施。当机组输出电缆末端发生短路时，保护措施应能迅速可靠动作，且机组无损。

额定功率大于 250 kW 的机组，其短路保护要求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三相机组的短路包括单相、两相和三相短路，输出电缆的规格和长度应按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14.3 其它保护

机组要求设置按 GB/T 2820.4 中 7.2 和 7.3 规定的保护装置，在产品技术条件中明确并规定试验方法。

4.15 可靠性和维修性

机组的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和平均修复时间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额定转速 r/min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T_1 (不短于) h	平均修复时间 T_2 (不长于) h
1 500	500	3
1 000	800	3
750、600、500	1 000	3

4.16 外观质量

4.16.1 机组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均匀，无裂纹、药皮、溅渣、焊穿、咬边、漏焊及气孔等缺陷。焊渣、焊药应清除干净。

4.16.2 机组的控制屏表面应平整。

4.16.3 机组涂漆部分的漆膜应均匀，无明显裂纹、脱落、流痕、气泡、划伤等现象。

4.16.4 机组电镀件的镀层光滑，无漏镀斑点、锈蚀等现象。

4.16.5 机组外表面颜色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4.16.6 机组的紧固件应无松动。工具及备附件应固定牢固。

4.17 成套性

4.17.1 机组的成套性按供需双方的协议。

4.17.2 每台机组应随附下列文件：

a) 合格证；

b) 使用说明书, 至少包括:

技术数据;

结构和用途说明;

安装、保养和维修规程;

电路图和电气接线图。

c) 备品清单:

备件和附件清单;

专用工具和通用工具清单。

d) 产品履历书。

4.17.3 机组应按备品清单配齐维修用的工具及备附件。在保用期内能用所配工具及备附件进行已损零部件的修理和更换。

5 检验仪器仪表

5.1 检验仪器仪表

5.1.1 在工厂试验室

机组检验在制造厂的试验台上进行。鉴定检验和型式检验时, 用于测量下列电气参数的仪器仪表的准确度应为:

电流: 0.5%;

电压: 0.5%;

功率: 0.5%;

频率: 0.5%;

功率因数: 0.5%。

出厂检验允许采用 1.0 级准确度的仪器仪表进行测量。

5.1.2 在现场条件下

机组在安装现场条件下进行检验。用于测量电气参数的仪器仪表的准确度由产品技术条件或在合同中明确, 最低不得低于 GB/T 2820.6 中 6.6.1 的规定。

5.2 检验项目

按表 14 的规定。

表 14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鉴定检验	技术要求章条号	试验方法章条号
1	检查外观	△	△	△	4.16	5.4.1
2	检查成套性	△	△	△	4.17	5.4.2
3	检查标志和包装	△	△	△	7	5.4.3
4	测量质量	—	—	△	4.2.3	5.4.4
5	测量外形尺寸	—	—	△	4.2.2	5.4.5
6	测量绝缘电阻	△	△	△	4.13.2	5.4.6

续表 14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出厂 检验	型式 检验	鉴定 检验	技术要求 章条号	试验方法 章条号
7	耐电压试验	△	△	△	4.13.3	5.4.7
8	检查常温启动性能	△	△	△	4.6.1	5.4.8
9	检查低温启动措施	△	△	△	4.6.2	5.4.9
10	检查相序	△	△	△	4.13.4	5.4.10
11	检查控制屏各指示装置	△	△	△	4.3	5.4.11
12	检查过载保护功能	—	—	△	4.14.1	5.4.12
13	检查短路保护功能	—	—	△	4.14.2	5.4.13
14	冲击试验	—	—	△	4.9.3.1	5.4.14
15	跌落试验	—	—	△	4.9.3.2	5.4.15
16	倾斜试验	—	—	△	4.9.3.3 4.9.3.4	5.4.16
17	测量电压整定范围	△	△	△	4.8.1	5.4.17
18	测量频率降	△	△	△	4.8.2	5.4.18
19	测量稳态频率带	△	△	△	4.8.2	5.4.19
20	测量相对的频率整定上升范围和下降范围	—	△	△	4.8.2	5.4.20
21	测量(对额定频率的)瞬态频率差和频率恢复时间	—	△	△	4.8.2	5.4.21
22	测量稳态电压偏差	△	△	△	4.8.2	5.4.22
23	测量电压不平衡度	—	△	△	4.8.2	5.4.23
24	测量瞬态电压偏差和电压恢复时间	—	△	△	4.8.2	5.4.24
25	测量电压调制	—	△	△	4.8.2	5.4.25
26	检查直接启动电动机的能力	—	△	△	4.8.7	5.4.26
27	检查冷热态电压变化	—	—	△	4.8.3	5.4.27
28	测量在不对称负载下的线电压偏差	—	—	△	4.8.5	5.4.28
29	测量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	—	△	4.8.4	5.4.29
30	连续运行试验	—	△	△	4.5.1	5.4.30
31	测量温升	—	—	△	4.8.8	5.4.31
32	并联运行试验	—	△	△	4.8.6	5.4.32
33	测量燃油消耗率	—	—	△	4.12.2	5.4.33
34	测量机油消耗率	—	—	△	4.12.2	5.4.34
35	测量振动值	—	—	△	4.10.1	5.4.35
36	测量噪声级	—	—	△	4.10.2	5.4.36
37	测量传导干扰	—	—	△	4.10.3	5.4.37

表 14 (完)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出厂 检验	型式 检验	鉴定 检验	技术要求 章条号	试验方法 章条号
38	测量辐射干扰	—	—	△	4. 10. 3	5. 4. 38
39	测量有害物质的浓度	—	—	△	4. 10. 4	5. 4. 39
40	测量烟度	—	—	△	4. 10. 5	5. 4. 40
41	高温试验	—	—	△	4. 4. 2	5. 4. 41
42	低温试验	—	—	△	4. 6. 2	5. 4. 42
43	湿热试验	—	—	△	4. 4. 2	5. 4. 43
44	长霉试验	—	—	△	4. 4. 2	5. 4. 44
45	运输试验	—	—	△	4. 11	5. 4. 45
46	可靠性和维修性试验	—	—	△	4. 15	5. 4. 46

5.3 要求

5.3.1 部件试验不能代替整机试验。

5.3.2 试验应在经预热的发电机组上进行。

5.3.3 功率可按规定修正。

5.3.4 负载变化的等级为空载、25%、50%、75%、100%额定功率。

5.4 试验方法

5.4.1 检查外观

按 GJB 1488 方法 201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16 的要求。

5.4.2 检查成套性

按 GJB 1488 方法 202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17 的要求。

5.4.3 检查标志和包装

按 GJB 1488 方法 203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第 7 章的要求。

5.4.4 测量质量

按 GJB 1488 方法 204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2.3 的要求。

5.4.5 测量外形尺寸

按 GJB 1488 方法 205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2.2 的要求。

5.4.6 测量绝缘电阻

按 GJB 1488 方法 101 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13.2 的要求。

5.4.7 耐电压试验

按 GJB 1488 方法 102 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13.3 的要求。

5.4.8 检查常温启动性能

按 GJB 1488 方法 206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6.1 的要求。

5.4.9 检查低温启动措施

按 GJB 1488 方法 207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6.2 的要求。

5.4.10 检查相序

按 GJB 1488 方法 208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13.4 的要求。

5.4.11 检查控制屏各指示装置

按 GJB 1488 方法 210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3 的要求。

5.4.12 检查过载保护功能

按 GJB 1488 方法 305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14.1 的要求。

5.4.13 检查短路保护功能

按 GJB 1488 方法 303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14.2 的要求。

5.4.14 冲击试验

按 ISO 8528—8 的 6.1.1a.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9.3.1 的要求。

5.4.15 跌落试验

按 ISO 8528—8 的 6.1.1b.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9.3.2 的要求。

5.4.16 倾斜试验

按 ISO 8528—8 的 6.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9.3.3、4.9.3.4 的要求。

5.4.17 测量电压整定范围

5.4.17.1 方法

a) 将机组电压调节选择开关置于“手动”位置；

b)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

c) 卸去负载，调整机组在空载、25%、50%、75%、100%额定负载下，在各级负载时的频率和功率因数均为额定值；

d) 在各级负载下，分别调节电压整定装置（手动控制变阻器）到两个极限位置；

e) 记录在各级负载下的两个极限位置的电压值、其它有关读数和情况。

5.4.17.2 结果

电压整定范围的上、下限极值按公式 (1)、(2) 计算:

$$\delta U_{s,up} = \frac{U_{s,up} - U_r}{U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delta U_{s,do} = \frac{U_r - U_{s,do}}{U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delta U_{s, up}$ ——相对的电压整定上升范围;

$\delta U_{s, do}$ ——相对的电压整定下降范围;

$U_{s, up}$ ——上升调节电压, V;

$U_{s, do}$ ——下降调节电压, V;

U_r ——额定电压, V。

计算结果应符合 4.8.1 的规定。

5.4.18 测量频率降

5.4.18.1 方法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额定功率、额定功率因数下运行稳定后, 减负载至空载, 记录机组在额定状态下和空载时的各有关读数及环境温度、空气相对湿度、大气压力等。

5.4.18.2 结果

频率降 δf_{st} (%) 按公式 (3) 计算:

$$\delta f_{st} = \frac{f_{i,r} - f_r}{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f_{i,r}$ ——额定空载频率, Hz;

f_r ——额定频率, Hz。

结果应满足 4.8.2 表 2 的要求。

5.4.19 测量稳态频率带

5.4.19.1 方法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稳定后, 减负载至空载, 从空载逐级加载至额定负载的 25%、50%、75%、100%, 再将负载按此等级由 100% 逐级减至空载, 用仪表和示波器测出在各级负载下频率围绕某一平均值波动的包络线宽度。

结果: 稳态频率带 β_f (%) 按公式 (4) 计算:

$$\beta_f = \frac{\hat{f}}{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hat{f} ——恒定功率时的发电机组频率围绕某一平均值波动的包络线宽度;

f_r ——额定频率, Hz。

计算结果应符合 4.8.2 表 2 的规定。

5.4.20 测量相对的频率整定上升范围和下降范围

5.4.20.1 方法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至稳定;

- b) 减负载至空载, 调整调速器速度整定装置得到机组的最高频率和最低频率;
- c) 记录有关稳定读数。

5.4.20.2 结果

- a) 机组相对的频率整定上升范围 $\delta f_{s, up}$ (%) 按公式 (5) 计算:

$$\delta f_{s, up} = \frac{f_{i, max} - f_{i, r}}{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式中: $f_{i, max}$ ——最高可调空载频率, Hz;

$f_{i, r}$ ——额定空载频率, Hz;

f_r ——额定频率, Hz。

- b) 机组相对的频率整定下降范围 $\delta f_{s, do}$ (%) 按公式 (6) 计算:

$$\delta f_{s, do} = \frac{f_{i, r} - f_{i, min}}{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式中: $f_{i, min}$ ——最低可调空载频率, Hz;

$f_{i, r}$ ——额定空载频率, Hz;

f_r ——额定频率, Hz。

计算结果应符合 4.8.2 表 2 的要求。

5.4.21 测量 (对额定频率的) 瞬态频率偏差和频率恢复时间

5.4.21.1 要求

- a) 突加负载 (在产品技术条件明确):

额定负载;

规定负载。

- b) 突减负载:

额定负载。

5.4.21.2 方法

5.4.21.2.1 额定负载

-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至稳定;

b) 减负载至空载, 从空载突加额定负载, 再突减额定负载至空载, 重复进行三次。用动态 (微机) 测量仪或示波器或其它仪器记录突加突减负载后频率的变化迹线。

5.4.21.2.2 规定负载

-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至稳定;

b) 减负载至空载, 从空载突加规定负载, 再逐渐加载至额定负载后, 突减额定负载至空载, 重复进行三次。用动态 (微机) 测试仪或示波器或其它仪器记录突加突减负载后频率的变化迹线。

5.4.21.3 结果

- a) 机组的 (对额定频率的) 瞬态频率差 δf_{dyn}^- (%)、 δf_{dyn}^+ (%) 按公式 (7)、(8) 计算:

$$\delta f_{dyn}^- = \frac{f_{d, min} - f_r}{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delta f_{dyn}^+ = \frac{f_{d, max} - f_r}{f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8)$$

式中: $f_{d, \min}$ ——突加负载时频率下冲的最小值, Hz;

$f_{d, \max}$ ——突减负载时频率上冲的最大值, Hz;

f_r ——额定频率, Hz。

b) 频率恢复时间 ($t_{f, \text{in}}$ 、 $t_{f, \text{de}}$) 是指在规定的负载突变后, 从频率离开规定的稳态频率容差带至其永久地重新进入规定的稳态频率容差带之间的间隔时间。

相对的频率容差带 a_f (%) 按 4.8.2 表 2 的规定。

c) 计算结果应满足 4.8.2 表 2 的规定。

5.4.22 测量稳态电压偏差

5.4.22.1 方法

a) 启动机组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

b) 机组运行稳定后, 减负载至空载, 从空载逐渐加载至额定负载的 25%、50%、75%、100%, 再将负载按此等级由 100% 逐级减至空载;

c) 各级负载下的频率和功率因数均为额定值;

d) 记录各级负载下的有关稳定读数。

5.4.22.2 结果

稳态电压偏差 δU_{st} (%) 按公式 (9) 计算:

$$\delta U_{st} = \pm \frac{U_{st, \max} - U_{st, \min}}{2U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9)$$

式中: $U_{st, \max}$ ——负载渐变后的最高稳态电压, 取各读数中的最大值。对三相机组取三线电压的平均值, V;

$U_{st, \min}$ ——负载渐变后的最低稳态电压, 取各读数中的最小值。对三相机组取三线电压的平均值, V;

U_r ——机组额定电压, V。

结果应满足 4.8.2 表 2 的规定。

5.4.23 测量电压不平衡度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稳定, 减负载至空载, 调整电压为额定值, 用仪器 (相位差计或示波器) 测量并计算出各线电压负序电压、零序电压、正序电压, 记录有关读数。

结果: 电压不平衡度 $\delta U_{2,0}$ (%) 按式 (10) 计算:

$$\delta U_{2,0} = \frac{U_2(U_0)}{U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0)$$

式中: U_2 ——负序电压分量, V;

U_0 ——零序电压分量, V;

U_1 ——正序电压分量, V。

结果应满足 4.8.2 的表 2 的要求。

5.4.24 测量瞬态电压偏差和电压恢复时间

5.4.24.1 要求

按 5.4.21.1 规定。

5.4.24.2 方法

5.4.24.2.1 额定负载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

b) 待机组运行稳定后, 减负载至空载, 调整电压、频率为额定值, 从空载突加至额定负载, 调整电压、频率为额定值再突减该负载至空载, 重复进行三次。用动态(微机)测试仪或示波器或其它仪器记录突加突减负载后的电压变化迹线;

c) 记录各负载下的有关稳定读数。

5.4.24.2.2 规定负载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规定工况下;

b) 待机组运行稳定后, 减负载至空载, 调整电压、频率为额定值, 从空载突加规定负载, 调整电压、频率为额定值, 突减规定负载至空载, 重复进行三次。用动态(微机)测试仪或示波器或其它仪器记录突加突减负载后的电压变化迹线;

c) 记录各负载下的有关稳定读数。

5.4.24.3 结果

a) 瞬态电压偏差 δU_{dyn}^- (%)、 δU_{dyn}^+ (%) 按公式 (11)、(12) 计算。

$$\delta U_{dyn}^- = \frac{U_{dyn.min} - U_r}{U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1)$$

$$\delta U_{dyn}^+ = \frac{U_{dyn.max} - U_r}{U_r}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2)$$

式中: $U_{dyn.max}$ ——负载减少时上升的最高瞬时电压, V, 取三线电压的平均值;

$U_{dyn.min}$ ——负载增加时下降的最低瞬时电压, V, 取三线电压的平均值;

U_r ——额定电压, V。

b) 电压恢复时间 t_u 按公式 (13) 计算:

$$t_u = t_2 - t_1 \dots\dots\dots (13)$$

式中: t_1 ——负载变化的瞬时开始, s;

t_2 ——电压恢复到并保持在规定的稳态电压容差带 ΔU 瞬时止, s。

c) 稳态电压容差带 ΔU , 除另有规定外: $\Delta U = 2 \delta U_s \times U_r / 100$ 。

结果应满足 4.8.2 表 2 的规定。

5.4.25 测量电压调制

5.4.25.1 方法

a)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至稳定;

b) 减负载至空载, 从空载逐级加载至额定负载的 25%、50%、75%、100%, 再按此等级将额定负载逐级减至空载, 各级负载下的功率因数为额定值;

c) 在稳定后的各级负载下用示波器拍摄各相(允许只拍摄接可控硅的一相)电压波形;

d) 记录在各级负载下的有关读数。

5.4.25.2 结果

a) 在调制包络线上求取任 1 s 内电压调制的最高峰值 $\hat{U}_{mod,s,max}$ 和电压调制的最低峰值 $\hat{U}_{mod,s,min}$ (见

GB/T 2820.5 图 11);

b) 电压调制 $\hat{U}_{\text{mod},s}$ (%) 按式 (14) 计算:

$$\hat{U}_{\text{mod},s} = 2 \times \frac{\hat{U}_{\text{mod},s,\text{max}} - \hat{U}_{\text{mod},s,\text{min}}}{\hat{U}_{\text{mod},s,\text{max}} + \hat{U}_{\text{mod},s,\text{mi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4)$$

式中: $\hat{U}_{\text{mod},s,\text{max}}$ ——电压调制的最高峰值, V;

$\hat{U}_{\text{mod},s,\text{min}}$ ——电压调制的最低峰值, V。

结果应满足 4.8.2 表 2 的要求。

5.4.26 检查直接启动电动机的能力

按 GJB 1488 方法 412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8.7 的要求。

5.4.27 检查冷热态电压变化

按 GJB 1488 方法 413 进行检查。

结果应满足 4.8.3 的要求。

5.4.28 测量在不对称负载下的线电压偏差

按 GJB 1488 方法 414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8.5 的要求。

5.4.29 测量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按 GJB 1488 方法 418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8.4 的要求。

5.4.30 连续运行试验

按 GJB 1488 方法 425 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5.1 的要求。

5.4.31 测量温升

按 GJB 1488 方法 426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8.8 的要求。

5.4.32 并联运行试验

5.4.32.1 要求

a) 同型号规格的机组并联。

b) 容量比不大于 3:1 的机组并联。

c) 容量比大于 3:1 的机组并联 (其试验程序由产品技术条件规定)。

5.4.32.2 方法

用型号、规格相同的两台机组试验。对不同品种规格及多台机组的并联,应在本方法的基础上由产品技术条件另行补充有关内容。

5.4.32.2.1 并联转移负载

a) 启动并调整 1 号机组 (运行机组) 在额定工况下;

b) 启动并调整 2 号机组 (待并机组) 在额定工况下;

c) 待机组运行稳定后,分别减 1 号机组和 2 号机组的负载至空载;

d) 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并联方式 (例如暗灯法或其它) 将 2 台机组在空载下并联;

e) 观察机组并联无异常现象后, 加 50% 总额定功率, 调节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 使 2 台机组尽量均分负载;

f) 将 1 号机组的负载逐渐转移到 2 号机组, 使 1 号机组在接近空载的状况下运行 5 min, 再将负载由 2 号机组逐渐转移到 1 号机组, 使 2 号机组在接近空载的状况下运行 5 min 后即解列。

记录各机组在各工况下的有关稳定数据和情况。

5.4.32.2.2 确定并联运行指标

a) 按 5.4.32.1 中 a—d 规定的方法将机组在空载下并联;

b) 观察机组并联无异常后加载, 分别调节并联运行机组的输出功率, 使各机组的输出功率为本机组额定功率的 80% (功率因数为额定值), 以此作为基调点;

以后的试验过程中不再调整电压和频率;

c) 按下列额定功率因数下的总额定功率的百分数和程序变更总负载: 80%→100%→80%→50%→20%→50%→80%, 在各级负载下至少运行 5 min;

d) 记录各机组在各工况下的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 (或功率因数)、总电流、总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以及有关情况。

5.4.32.3 结果

a) 并联转移负载: 整个负载转移过程中机组运行平稳。

b) 有功功率分配 ΔP_i (%) 按公式 (15) 计算

$$\Delta P_i = \left[\frac{P_i}{P_{r,i}} - \frac{\sum_{i=1}^n P_i}{\sum_{i=1}^n P_{r,i}}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5)$$

式中: n ——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数;

i ——在 1 组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内识别单台发电机组的标识;

P_i ——第 i 台发电机组承担的部分有功功率, kW;

$P_{r,i}$ ——第 i 台发电机组的额定有功功率, kW;

$\sum P_i$ ——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的有功功率的总和, kW;

$\sum P_{r,i}$ ——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kW。

c) 无功功率分配率 ΔQ_i (%) 按公式 (16) 计算

$$\Delta Q_i = \left[\frac{Q_i}{Q_{r,i}} - \frac{\sum_{i=1}^n Q_i}{\sum_{i=1}^n Q_{r,i}}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6)$$

式中: n ——并联运行的发电机数

i ——在 1 组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内识别单台发电机组的标记;

Q_i ——第 i 台发电机组承担的部分无功功率, kvar;

$Q_{r,i}$ ——第 i 台发电机组的额定无功功率, kvar;

$\sum Q_i$ ——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的无功功率的总和, kvar;

$\sum Q_{r,i}$ ——所有并联运行的发电机组的额定无功功率的总和, kvar;

计算结果应符合 4.8.6 表 3 的规定。

5.4.33 测量燃油消耗率

按 GJB 1488 方法 501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2.2 表 9 的要求。

5.4.34 测量机油消耗率

按 GJB 1488 方法 502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2.2 表 10 的要求。

5.4.35 测量机械振动值

按 ISO 8528—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1 的要求。

5.4.36 测量噪声级

按 ISO 8528—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2 的要求。

5.4.37 测量传导干扰

按 GJB 1488 方法 603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3 表 6 的要求。

5.4.38 测量辐射干扰

按 GJB 1488 方法 604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3 表 7 的要求。

5.4.39 测量有害物质的浓度

按 GJB 1488 方法 605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4 的要求。

5.4.40 测量烟度

按 GJB 1488 方法 606 进行测量。

结果应满足 4.10.5 的要求。

5.4.41 高温试验

5.4.41.1 要求

a) 试验在高温试验室内或满足要求的自然条件下进行；

b) 高温（例如 40℃）条件满足产品技术条件要求。

5.4.41.2 方法

a) 将机组静置于高温条件下达规定时间（6 h）或规定的状态（热稳定）；

b) 启动并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

c) 机组运行至热态，按 5.4.31 测量发电机各绕组的温升。按 5.4.18、5.4.19、5.4.22 测量机组的频率降，稳态频率带、稳态电压偏差；

d) 调整机组在额定工况下，再连续运行 1 h 后，紧接着过载 10% 运行 1 h；

e) 记录，连续运行至热态的过程中每隔 30 min 记录一次功率、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因数、发动机冷却出水（或风）温度及机油温度、以及有关情况。

5.4.41.3 结果

- a) 机组运行正常, 无漏油、漏水、漏气现象;
- b) 机组的橡胶件、电线、电缆的绝缘不应因高温而损坏;
- c) 机组的温升应满足 4.8.8 的要求; 频率降、稳态频率带、稳态电压偏差应满足 4.8.2 表 2 的要求。

5.4.42 低温试验

5.4.42.1 要求

- a) 试验在低温试验室内或满足低温要求的自然条件下进行;
- b) 低温 (例如 -40°C) 条件满足产品技术条件要求;
- c) 机组加满低温用燃油、机油、防冻冷却液 (对水冷者), 配备好容量充裕的蓄电池 (电启动者)。

5.4.42.2 方法

- a) 机组静置于低温条件下达规定的时间: 对额定功率小于 12 kW 者为 6 h; 大于 12 kW 者为 12 h;
- b) 按 5.4.6 测量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 以及回路间的冷态绝缘电阻, 确认其满足产品技术条件要求;
- c) 按机组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启动机组的预热装置, 当冷却液和机油温度达到允许启动发动机的情况下启动机组; 调整机组在空载、额定电压和额定频率下运行, 直到冷却液和机油温度值达到允许带额定负载时, 加额定负载或规定的负载运行 30 min;
- d) 按 5.4.18、5.4.19、5.4.22 测量机组的频率降、稳态频率带、稳态电压偏差, 记录有关读数和情况。

5.4.42.3 结果:

- a) 机组在低温条件下启动和带载能力应符合 4.6.2 规定;
- b) 机组塑料件、橡胶件、金属件无开裂现象;
- c) 机组的频率降、稳态频率带、稳态电压偏差应满足 4.8.2 表 2 的要求。

5.4.43 湿热试验

按 GJB 1488 方法 610 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4.2 的要求。

5.4.44 长霉试验

按 GJB 1488 方法 612 进行试验。

结果应满足 4.4.2 的要求。

5.4.45 运输试验

5.4.45.1 要求

- a) 机组的完整性应满足出厂合格品的要求;
- b) 试验产品为一台;
- c) 机组装备齐全, 油、水加足;
- d) 机组固定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上。

5.4.45.2 方法

- a)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连续运行 1 h, 无异常现象;
- b) 按 4.11 要求的里程, 路面和速度运输;
- c) 运输中应分段进行停车检查, 停车检查里程段: 第一段为 100 km, 第二段起每段为 200 km;

d) 运输过程中机组发生的故障, 或能用随机工具排除时, 或虽不能用随机工具排除, 但确属不影响机组正常使用, 且回厂可立即排除时, 试验可继续进行, 否则重新进行试验。

5.4.45.3 检查内容和结果

a) 机组各组件、零部件不应因强度不够造成损伤; 紧固件、焊缝、铆钉不应松动, 开焊和损坏; 油、水不应渗漏; 工具、备附件不应损坏; 电器器件连接不应松动;

b) 运输里程驶毕, 按 5.4.6、5.4.8、5.4.9 进行相应项目的试验; 按 5.4.17、5.4.18、5.4.19、

5.4.22 测量电压整定范围、频率降、稳态频率带、稳态电压偏差。

结果应符合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5.4.46 可靠性和维修性试验

按 JB/T 50054 的规定进行。结果应满足 4.15 表 13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为:

- a) 出厂检验;
- b) 型式检验;
- c) 鉴定检验。

6.2 机组均应进行出厂检验; 新产品试制完成及老产品转厂生产时应进行鉴定检验; 不经常生产的产品再次生产、正常生产的产品自上次检验算起经 3 年、国家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6.3 鉴定检验的产品为 2 台, 型式检验的产品为 1 台。

6.4 凡属下列情况, 应进行有关项目的检验:

- a) 产品的设计或工艺上的变更足以影响产品性能时;
- b) 出厂检验结果同以前的型式检验结果相比出现不允许的偏差时。

6.5 出厂检验中, 只要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则应找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厂。

6.6 型式检验中, 只要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 则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另抽加倍数量的产品, 对该项目进行复检, 若仍不合格, 产品生产暂停, 对该批产品的该项目逐台检验, 直到找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确认其合格后方能恢复生产。

6.7 检验条件

6.7.1 除另有规定外, 各项检验均在生产厂检验站当时所具有的条件(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力)下进行。

6.7.2 检验时使用的测量仪器仪表应有定期校验的合格证。

6.7.3 除另有规定外, 各电气指标均在机组控制屏输出端考核。

7 标志、包装和贮运

7.1 机组的标牌应固定在明显位置, 其尺寸和要求按 GB/T 13306 的规定。

7.2 机组的铭牌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标准的编号;

- b) 制造厂名称或标记;
- c) 机组型号;
- d) 机组编号;
- e) 机组制造年份;
- f) 相数;
- g) 额定转速;
- h) 额定功率, kW, 按 GB/T 2820.1 中 13 加词头 COP, PRP, 或 LTP;
- i) 额定频率, Hz;
- j) 额定电压, V;
- k) 额定电流, A;
- l) 额定功率因数, $\cos \Phi$;
- m) 最高海拔高度, m;
- n)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 o) 质量, kg;
- p) 外形尺寸, $l \times b \times h$ mm。

7.3 机组及其备附件在包装前, 凡未经涂漆或电镀保护的裸露金属, 应采取临时性防锈保护措施。

7.4 机组的包装应能防雨, 牢固可靠, 有明显、正确、不易脱落的识别标志。

7.5 机组的包装应根据需要能进行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

7.6 机组按产品技术条件规定的贮存期和方法贮存应无损。

8 生产厂的保证

在用户遵守生产厂的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情况下, 生产厂应保证机组自发货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且使用期不超过原动机生产厂规定的保用期内能良好地运行, 如在规定时间内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导致机组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 并有技术记录可查时, 生产厂应免费予以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机 械 行 业 标 准
工 频 柴 油 发 电 机 组 技 术 条 件
JB/T 10303 - 2001

*

机 械 科 学 研 究 院 出 版 发 行
机 械 科 学 研 究 院 印 刷
(北 京 首 体 南 路 2 号 邮 编 100044)

*

开 本 880 × 1230 1/16 印 张 X/X 字 数 XXX,XXX
19XX 年 XX 月 第 X 版 19XX 年 XX 月 第 X 印 刷
印 数 1 - XXX 定 价 XXX.XX 元
编 号 XX - XXX

机 械 工 业 标 准 服 务 网 : <http://www.JB.ac.cn>